

## 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認證辦法

105.3.15 理監事會議通過

107.2.9 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8.2.22 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1.2.17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臺灣醫學圖書館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培育優秀之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與強化專業發展，以提升醫學圖書館之管理效能以及服務品質，特訂定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認證係屬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能力之認證，分為「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認證」及「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認證」。

### 第三條

個人會員初次申請辦理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認證或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認證，認證方式詳見本辦法施行細則。

### 第四條

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及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認證通過者得授予「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證書」及「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證書」。

### 第五條

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及醫學圖書館管理師之資格認證之有效期為五年，欲延續該資格者，請參見「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接受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及證書更新辦法」。

### 第六條

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及醫學圖書館管理師之資格認證，原則每年辦理一次，並於考試前二個月公告相關事宜，如遇特殊情況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調整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